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出缺幼兒園新任園長 遴選作業簡章

110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四、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且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者，得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園長遴選。另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不得參加新任園長遴選。

參、出缺幼兒園名單：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現有普通班 7 班）。

肆、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園長候選人，備妥申請文件（如簡章第伍點說明），於本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採電子郵寄方式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pse.11@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園長候選人姓名）○○○（申請報名園所名稱）報名文件」。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王信智先生確認，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81。

伍、申請繳交文件

申請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份（附表 1）及將下列申請文件依目錄順序合併成單一電子 PDF 檔案：

- （一）申請表（附表 2，張貼照片處，請自行黏貼 2 吋彩色照或以數位化照片插入方式均可）。
- （二）切結書（附表 3）。
- （三）資格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在職證明（影本）。
 3.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影本），無則免檢附。
 4. 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幼兒園園長資格文件。

(四) 最近 5 (學)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 幼兒園辦學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針對申請幼兒園撰寫，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內文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固定行高 24pt，以 5-10 頁為原則 (附表 4)。

陸、資格審查：本階段園長候選人於繳交申請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於本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次日，公告進入本階段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

柒、遴選會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審議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二、審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三、審議方式及程序：

(一) 園長候選人於遴選會之報告順序，於審議會議當日由候選人依抽籤順序排定。

(二) 審議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 (會前辦理)。

2. 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列席代表表達對幼兒園發展需求與期待意見 (2 分鐘)。

3. 園長候選人現場報告幼兒園園務發展規劃 (含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 (簡報時間 5 分鐘)。

4. 由遴選會向園長候選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 (12 分鐘)。

5.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 (投票)。

(三) 審議幼兒園出、列席代表及園長候選人之到場時間及預訂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函知及公告。

四、本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將視情況改採線上異地審議方式進行，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 由本局另行通知。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本階段遴選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幼兒園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聘任；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另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玖、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將於本局網站公告。

二、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一) 聯絡電話：2725-6381。

(二) 公告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學前教育科之熱門公告)。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申請、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附表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申請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申請幼兒園：_____ 收件編號：_____

| 編號 | 應附資料 (以下資料均應依下列順序合併成單一電子 PDF 檔) | | 申請者 自我檢核 | | 任職單位 初審 | | 教育局 複審 | |
|---------------------------|--|---|---|---|------------|------------|-----------|---|
| | |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 1 | 申請表【附表2】 | | | | | | | |
| 2 | 切結書【附表3】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4 |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 | | | | | |
| 5 |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在職證明 | | | | | | | |
| 6 |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園長資格之證明 ※申請人請依照符合園長資格之款次(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第 6 條 第 1 項 | ①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 | | | | |
| | | ② 於幼兒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年資認定詳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 | | | | | | |
| | | ③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 | | | | |
| | □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②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 | | | | | | |
| □ 第 6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已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② 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 | | | | |
| | | 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 | | | | |
| | | ④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 | | | | | |
| 7 | 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 | | | | | |
| 8 | 幼兒園辦學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附表 4】 | | | | | | | |
| 申請者簽章：_____ | | | 任職單位 (人事) 簽章：_____ | | | 複審簽章：_____ | | |
| | | | (校園長) | | | | | |

附表 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新任】園長候選人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2 吋彩色 照或以數位照片插入 | | | | | | |
| 性 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服務單位/ 職稱 | | 未具 雙重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幼兒園 班級數 |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 聯絡電話 | (宅) (公) (手機)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3. | | | | | | |
| | 2. | | | 4. | | | | | | |
| 經 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 1. | | | 4. | | | | | | |
| | 2. | | | 5. | | | | | | |
| | 3. | | | 6. | | | | | | |
|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考 核 (學年度)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108 | |
| <p>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5.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人事主管簽章：_____校(園)長簽章：_____</p>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 6 項) | | | | | | | | | | |
| 著作 (至多填 6 項) | | | | | | | | | | |
| 候選人簽章：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
| 備註：本表請以 2 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 | | | | | | | | | |

附表 3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期間 1 年至 4 年期間，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4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_____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辦學理念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

請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內文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固定行高 24pt，以 5-10 頁為原則。

園長候選人：_____

壹、 辦學理念：

貳、 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

參、 執行策略及具體做法：

肆、 其他

伍、 結語